**108學年度模範生選舉 投票注意事項**

1、 11月01日(星期五)下午13：10分開始投票15：30分結束

2、 當日早上工作人員請於12：00分在戒光三樓社團辦公室集合，領取票箱及用具，於12：30至活動中心準備（確定用具是否齊全）。

3、 投票用之桌椅除活動中心外其他請於11月01日下午15：00前準備完畢。

4、 工作人員請於15：30分投票完畢後，在該場地開票，最後再收拾場地。

5、 開票時間為15：30~16：00，班聯會幹部負責唱票、計票，科模範生監票。

6、 各科模範生候選人可於16：00前往學務處前方觀看開票結果。

7、 各班班長第一投票，並於班級投票人數過半時通知下一個班級 。

8、 各班班長及工作人員請確定各班班級之人數，並於各班名條上簽名以示負責

9、 工作人員請勿自行先投票，統一進行補投票。

10、班級投票時間內，未準時投票的同學，不得給予補投票。

11、投票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親自投票，請勿代理。

12、請各班班長通知導師及任課老師於13：10分後至活動中心1號票箱投票。

13、各班班聯會代表需清楚告知各班投票地點及投票規定。

14、各班請攜帶板凳到達投票位置後，按照座號順序排列等候投票（如秩序不良之班級則扣該班生活競賽成績）

15、選票蓋章一律統一蓋在框格線內，如蓋在線上或重覆蓋印、不清楚的一律視為廢票。

16、一律用學務處提供之印章蓋票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
17、如撕毀選票者一律登記班級姓名學號，依校規處理。